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星儀

指定辯護人 沈煒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星儀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伍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貳年。扣案之線香壹盒(內含肆支)、火柴盒壹盒均沒收。

事 實

一、吳星儀罹患思覺失調症，受精神症狀之影響，致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因見陳秀芳將所有之施工材料水泥包堆置在其位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之騎樓間，而心生不滿，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22時19分許，已預見將垃圾放置在該處以帆布覆蓋之水泥包上，並以火點燃垃圾，即可引發火勢，並延燒至帆布下方之水泥包，而危及路過民眾及其他車輛，有進而延燒旁邊住宅或建築物而致生公共危險之高度蓋然性，竟仍基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不確定故意，以自備之火柴點燃線香，再以線香點燃其放置在覆蓋水泥包之帆布上之垃圾，使火勢延燒，致部分帆布及帆布下方之水泥包約2、30包燒毀（所涉毀損罪嫌部分，未據告訴），致生公共危險。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吳星儀警詢之供述出於任意性，有證據能力：

01 (一)被告雖辯稱：我在做筆錄時警察直接認為我有縱火嫌疑，他  
02 們直接把我上手銬，恐嚇我，說我就是公共危險的現行犯把我  
03 定罪，我說我遇到恐嚇，他們不理我，要我配合他們做筆  
04 錄，我做筆錄時，他們就忽略我講的，叫我不講，我警詢  
05 時所述不是出於自由意志等語(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4號  
06 卷【下稱訴卷】第24、53頁)。

07 (二)經本院勘驗被告112年12月30日警詢錄音影檔案，結果略

08 以：被告於警詢時有注意觀看電腦螢幕所顯示的筆錄內容；  
09 且員警製作筆錄全程態度、口氣平緩，並無任何強暴脅迫或  
10 利誘詐欺情形，詢問方式以一問一答進行，提問後待被告回  
11 答後再依被告陳述之內容繕打筆錄，過程中會一再跟被告確  
12 認其回答內容是否與筆錄記載內容相符，並非只是給被告回  
13 答是或不是；被告答話過程中精神狀態正常，無身體不適或  
14 精神不濟的情形，全程自主思考回答問題，員警並無事先繕  
15 打筆錄內容或預打答案要被告朗讀；被告雖於回答過程中有  
16 提及「因為媽祖婆……」等語，遭員警打斷，然員警有告知  
17 被告此部分可於事後補充，且於筆錄最後亦有讓被告就此部  
18 分補充並陳述意見；筆錄製作完成後，被告有閱覽筆錄後簽  
19 名，且被告於筆錄製作完成後有與員警閒聊等情，有本院11  
20 3年9月9日勘驗筆錄附卷可佐(見訴卷第53至54頁)。而被告  
21 經員警詢問後即由檢察官複訊，並未提及先前於警詢時之陳  
22 述係出於恐懼害怕等非出於自由意志之情形，而卷內亦無證  
23 據足證警察有何不法訊問之情形，被告於警詢之陳述應出於  
24 自由意志，有任意性，應有證據能力。

25 二、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3年11月1日  
26 精神鑑定報告書，有證據能力：

27 按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之規定，除選任自然人充當  
28 鑑定人外，另設有囑託機關鑑定制度，法院或檢察官得依刑  
29 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  
30 機關、團體為鑑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鑑  
31 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且法院

01 或檢察官囑託機關鑑定，準用該條項之規定，同法第208條  
02 第1項亦有明文。是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鑑定經過及其  
03 結果，法院、檢察官囑託鑑定機關為鑑定時，受囑託之鑑定  
04 機關應將鑑定經過及其結果一併載明鑑定報告書中，即符合  
05 法定記載要件，屬同法第159條第1項所定「法律有規定」得  
06 作為證據之情形，而具備證據資格(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7 第23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8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3年12月6日高醫附法字第1130108536號  
09 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見訴卷第307至317頁)，係由本院  
10 囑託該院鑑定，鑑定報告並載明發函單位(即囑託鑑定  
11 人)、鑑定事項、鑑定經過、鑑定人，並考量被告之個人家  
12 族史及發展史、一般疾病史及精神病史、心理衡鑑結果綜合  
13 研判而為鑑定結論等，已符合鑑定報告之法定記載要件，自  
14 具有證據能力。從而，被告主張：我不認為高醫簡單的用一  
15 些圖像測試就可判斷我是思覺失調云云，核屬無憑，委不足  
16 採。

17 三、上開被告爭執證據能力之證據外，本判決下開所引用具有傳  
18 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  
19 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卷第24頁)，或被告及其辯護人  
20 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  
21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  
22 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應均具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以自備之火柴  
26 點燃線香，再以線香點燃其放置在覆蓋水泥包之帆布上之垃  
27 圾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  
28 險之犯行，辯稱：鄰居沒有事先告知我就把垃圾堆置在騎  
29 樓，那邊粉塵很重，我燒香是為了要淨化那裡，點香時不小  
30 心燒到云云(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  
31 第11271469200號卷【下稱警卷】第7頁、高雄地檢署113年

01 度偵字第2584號卷【下稱偵卷】第22頁、本院113年度審訴  
02 字第136號卷第28頁)。辯護人則以：被告是要燒垃圾跟淨化  
03 水泥粉塵，並非要燒水泥包，且焚燒地點就在被告住家前，  
04 沒有故意放火燒水泥袋進而導致被告住家受焚毀的誘因，被  
05 告主觀上無故意，至多僅成立刑法175條第3項失火罪等語  
06 (見訴卷第391頁)，為被告辯護。經查：

07 (一)被告於112年12月29日22時19分許，在上開騎樓間，以自備  
08 之火柴點燃線香，再以線香點燃放置在帆布上之垃圾，使火  
09 勢延燒，致部分帆布及帆布下方被害人陳秀芳所有之水泥包  
10 2、30包燒毀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認在卷(見警卷  
11 第6至9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秀芳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  
12 (見警卷第12頁、訴卷第363、369頁)、證人即在場之人吳振  
13 旭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見警卷第16至17頁、訴卷第378至38  
14 1頁)、證人即在場之人吳錦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見警卷  
15 第19至20頁、訴卷第372至374頁)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本案  
16 現場照片8張(見警卷第35至41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3年  
17 1月2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見偵卷第39至85頁)等在卷可  
18 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被告主觀上有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不確定故意：

20 1.證人陳秀芳於偵查中證稱：鄰居跟我說失火了我才趕去現  
21 場，到現場時看到其他鄰居拿水管在滅火，消防員也剛到，  
22 被告就站在旁看，我在遠處有聽到被告跟現場的其他人說，  
23 就是要點火讓澆水滅火時，水泥就會壞掉等語(見偵卷第92  
24 頁)，其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到現場時，有聽到被告說  
25 妳放在那裡，我就是要让妳的水泥硬掉、壞掉等語(見訴卷  
26 第365頁)；又證人吳振旭於警詢時證稱：在現場時被告跟  
27 我說，他故意要把這些水泥點火，讓消防局來把水泥澆濕等  
28 語(見警卷第17頁)，其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我下班  
29 剛回家，聞到一些不尋常、像火災的煙味，我就跟我老婆下  
30 去查看，看到新興路192號有火，我看到被告在那邊，我問  
31 她為什麼要放火，她說因為他們把建材都堆在她的樓下騎

01 樓，她要放火讓他們不能施工等語（見訴卷第378至379  
02 頁）。互核證人陳秀芳及證人吳振旭前開證述，就被告於事  
03 發當時，在現場有表示其故意以火點燃現場物品之目的是要  
04 讓消防人員到場以水柱滅火後，被害人陳秀芳放置在該處  
05 的水泥包即無法再使用乙節證述一致。參以被告於警詢時供  
06 稱：我當時在鹽埕區新興街192號前用火柴點香，我當時情  
07 緒起來，因為有人將垃圾丟在我家騎樓裡面的私人容器，還  
08 有好幾包塑膠包的垃圾，我將垃圾集中放在水泥包的帆布  
09 上，我當時點幾支香，將垃圾燒起來等語（見警卷第6  
10 頁），堪認被告事發當時，是故意將垃圾放置在該處以帆布  
11 覆蓋之水泥堆上，再以火點燃垃圾。

12 2.而本院囑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鑑定被告行為當  
13 時之精神狀況，結果認被告為本案之點火行為，行為時能辨  
14 識縱火為違法行為，也能辨識其行為可能引燃其他物品等  
15 情，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3年11月1日精神鑑  
16 定書附卷可參（見訴卷第316至317頁）。參以被告於事發  
17 時，證人陳秀芳、吳振旭到場後，均能清楚向其等表示其點  
18 火之目的是要讓消防人員到場滅火後，被害人陳秀芳之水泥  
19 遭水淋濕即無法再使用乙節，顯然被告於行為時仍具有一定  
20 認知事物之能力，當可預見其如將垃圾放置在被害人陳秀芳  
21 所有以帆布覆蓋之水泥堆上，並以火點燃垃圾，將有極高可  
22 能燒燬被害人陳秀芳之水泥，是被告主觀上對其引發之火勢  
23 可能燒燬被害人陳秀芳之水泥一事確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  
24 本意，其當有放火燒燬他人物品之不確定故意，確堪認定。

25 3.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主觀上非故意放火燒燬被害人陳  
26 秀芳之水泥云云，顯與證人陳秀芳、吳振旭前開證述內容，  
27 及被告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不符，不足採信。

2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9 法論科。

##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按刑法第175條第1項所謂「放火」，乃指故意以火力傳導於

01 特定之目的物，使其燃燒之意；又該條項所稱之「燒燬」，  
02 是指燃燒燬損之意，亦即標的物已因燃燒結果喪失其效用而  
03 言；另所謂「致生公共危險」者，乃指放火之行為，有危及  
04 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蓋然性存在為已  
05 足，不以實際上已發生此項實害之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86  
06 年度台上字第4311號、87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107年台上  
07 字第587號刑事判決意旨可參）。經查，本案被告將垃圾放  
08 置在覆蓋水泥包之帆布上，以火柴點燃線香後點燃垃圾，使  
09 垃圾燃燒起火，並延燒到被害人陳秀芳之帆布及水泥，因而  
10 使帆布及水泥包燒毀而失其效用，而事發地點與其他建物、  
11 騎樓相連，該處住宅林立，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  
12 5至83頁），屬不特定多數人出入頻繁之地點，且顯有延燒至  
13 該處民宅及其他置放於該騎樓之其他物品之可能，其所為顯  
14 已危及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而致生公共  
15 危險。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  
17 致生公共危險罪。

18 (三)責任能力之說明：

19 1.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  
20 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  
21 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  
22 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次按犯罪行為人刑事責任能力之判斷，以行為人理解法  
24 律規範，認知、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及依其認知而為  
25 行為之控制能力二者，為關鍵指標；且刑事責任能力之有  
26 無，應本諸「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依行為時之  
27 精神狀態定之。是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  
28 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  
29 業，必要時固得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  
30 存在，是否已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刑法第19條  
31 所規定得據以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欠缺或顯著減低等情形，既

01 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自應由法院本其調查證據之結果，  
02 加以判斷。

03 2.經本院囑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鑑定被告於行為  
04 時之精神狀態，經該院於113年11月1日對被告為精神鑑定，  
05 結果略以：依據上述會談資訊評估及心理衡鑑結果顯示，被  
06 告目前呈現明顯之妄想與胡言亂語之精神症狀，且因精神症  
07 狀的干擾影響其自我照顧、工作和人際功能。被告之精神症  
08 狀持續至少六個月以上，故符合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第五  
09 版中思覺失調症之診斷，目前亦為急性發作期。「思覺失調  
10 症」的臨床表現包含妄想、幻覺、混亂之言語、混亂之行為  
11 及負性症狀，以上症狀若嚴重且未治療常影響其現實感與判  
12 斷能力，甚至減損注意力及執行能力等認知功能。被告近兩  
13 年受精神症狀(主要為被害妄想)影響，整日擔憂遭受迫害，  
14 生活作息不規律，而無法有適宜的自我照顧、人際互動和職  
15 業功能。被告於112年底在鹽埕區點火之行為，為受到精神  
16 障礙之影響，其認為鄰居透過堆放水泥鎮壓及迫害自身，進  
17 而導致附身在被告身上的動物靈震怒，故點燃印度香火來清  
18 除水泥臭味，進而緩解附著於自己身上動物靈的憤怒，故被  
19 告雖能辨識縱火為違法行為，也能辨識其行為可能引燃其他  
20 物品，然因精神障礙(主要是妄想和混亂思考)影響，導致其  
21 辨識違法行為顯著降低，其針對事件之因果判斷、可能招致  
22 之後果、邏輯性、與解決能力顯著減損。被告具有嚴重之被  
23 害妄想，當下雖知悉有其他替代解決方式，例如：聯絡鄰居  
24 或工頭，然其受精神症狀影響認為自己遭受迫害，並且無可  
25 相信之他人能提供協助，自己需要採取強悍的方式才能迫使  
26 對方退讓，故導致被告在行為當時欠缺依照自己辨識而行為  
27 之能力，程度達顯著降低等情，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  
28 念醫院113年12月6日函暨所附精神鑑定書存卷可參(見訴卷  
29 第307至317頁)。上開精神鑑定報告係由專業醫療機構依嚴  
30 謹之鑑定程序，綜合被告之個人家族史及發展史、一般疾病  
31 及精神疾病史、心理衡鑑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等各項資料，

01 以客觀評估標準診斷後所得之結論，依鑑定人之專業知識及  
02 經驗，就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之精神狀況進行判斷，並說明其  
03 鑑定方法、所憑依據及推論經過，此結論當屬可信。

04 3.本院並參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是媽祖婆指示叫我燒被害人  
05 陳秀芳的水泥包等語（見警卷第8頁），其復於本院準備程  
06 序時供稱：「當天他們靠附身術、下符咒、下蠱，從我們頭  
07 部這邊，把動物、人往生從頭往下壓，嘗試控制精神意識型  
08 態，破壞我們提倡的環保議題標準。當天我是被附身，我的  
09 身體當天確實有做了起訴書所載客觀行為，但是精神上我是在  
10 對抗附近宮廟的乩童，我不知道我自己在做什麼...」等  
11 語，足認被告確實有妄想、幻覺、混亂之言語及行為，然被  
12 告於行為時能辨識縱火行為是違法行為，也能辨識其行為可  
13 能引燃其他物品，應仍有相當能力辨識其放火行為違法且不得  
14 為該違法行為，自應控制其行為，但因上開障礙，致其辨  
15 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爰  
16 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四)爰審酌被告因不滿被害人陳秀芳將水泥包堆置在被告住處騎  
18 樓間，恣意以自備火柴點燃放置在該水泥包上之垃圾，使該  
19 垃圾起火，進而延燒至覆蓋水泥包之帆布及水泥包，損及他  
20 人財產，嚴重危害公共安全，所為殊值非難；另衡以被告犯  
21 後矢口否認犯行，難認有悔悟之心，且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陳  
22 秀芳和解或調解成立，或賠償其損失；再酌以本案被告之犯  
23 罪動機、手段、所燒燬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前無因犯罪經  
24 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  
25 可參，素行尚可；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26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訴卷第3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7 文所示之刑。

28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  
29 案紀錄表可佐。其因精神疾患，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  
30 審程序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再參以前開精神鑑定  
31 書，可知被告符合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第五版中思覺失調

01 症之診斷，目前亦為急性發作期，故如強以拘束自由之方式  
02 予以處罰，未必能達成刑罰所預期之矯治教化效果，反宜藉  
03 本案之機會，令被告接受精神治療，協助症狀改善，是本院  
04 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5 項第1款宣告緩刑5年。

06 三、諭知監護處分部分：

07 (一)刑法第87條第2項規定，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其情狀  
08 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09 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  
10 前為之。

11 (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因思覺失調症，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  
12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參酌  
13 前開精神鑑定書，可知被告母親平常未與被告同住，被告母  
14 親大多不清楚被告目前生活狀況，然被告母親觀察被告在3  
15 年前父親過世後，精神狀況變得混亂，時常出現胡言亂語及  
16 答非所問的情形，生活作息混亂等情（見訴卷第313頁），  
17 再輔以被告為成年人，得於社會上自由生活，家人對被告實  
18 際拘束力有限，且被告欠缺病識感（見訴卷第316頁），未  
19 曾接受過精神科治療，可見被告缺乏適度之約束力以促使其  
20 規律接受治療，又被告為精神鑑定後，經鑑定醫師於精神鑑  
21 定報告書記載：「依據以上評估，建議吳員應接受精神醫療  
22 住院之監護處分，進行藥物或針劑治療，治療期間至少須達  
23 3個月，並定期觀察其相關明顯活性精神病狀，」等情，有  
24 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因精神疾患而  
25 為本件放火行為，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具有高度危  
26 險性，且病識感較為不足，顯有再犯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27 本院為預防被告未來因上開病情之影響而出現類似之危險行  
28 為，認其宜接受持續規則之精神評估與治療。又因被告現實  
29 感與病識感差，仍處於精神疾病之急性發作期，在未接受治  
30 療之前，其身心狀態與常人不同，若其於接受規律治療前即  
31 入監執行，實難收刑罰矯正教化之作用，自有必要令其於刑

01 之執行前施以監護，爰依刑法第87條第2項但書、第3項規  
02 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其  
03 期間為2年。另按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  
04 之宣告，刑法第74條第5項定有明文，是本案宣告緩刑效力  
05 不及於監護處分。易言之，被告仍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令入  
06 相當處所，施以監護，特此敘明。至被告於施以監護期間，  
07 若經醫療院所評估精神病症已有改善，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  
08 要，得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87條第  
09 3項但書規定，聲請法院免除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併此說  
10 明。

11 四、沒收部分：

12 扣案之線香1盒(內含4支)、火柴盒1盒，為被告所有且係供  
13 其為本案犯行使用之物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  
14 供陳在卷(見警卷第8、9頁、訴卷第387頁)，爰依刑法第38  
15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20 法官 林怡姿

21 法官 吳俞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許孟葳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第1項》
- 02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 0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